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AXMA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D01040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 CD01050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6. CD01990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A04010表面處理業。
8.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10.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1. F1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分為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供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用，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三：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

案，依法決議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另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累積虧損、並扣除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及應予以迴轉之差額後，如為正數，股東股利之總額應不低於其百分之十，當年度股東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若有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